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未能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8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特別大會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254,347,975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動議謹此批准YT Parksong Australia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新買方」)就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建議將報價期由原本提單日期前15日開始至提單日期後30日，改為自提單日期開始至提單日期後45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補充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要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就上述事項而言屬合宜或必要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 51,067,975 (4.07%) | 1,203,280,000 (95.93%) |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鄭孝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鄭孝仁先生(副主席)、梁啟榮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偉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